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雅琴	马欢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电话	0573-80776966	0573-80776966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mahj@walrusfloor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830,913.15	686,948,852.66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47,154.47	5,416,553.29	1,0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05,119.18	5,746,678.50	9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102,900.71	68,380,365.88	8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1,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1,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0.38%	4.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5,049,363.03	2,133,409,565.53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5,890,674.29	1,417,264,455.88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	20,857,095	不适用	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	0	不适用	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2.84%	2,913,546	2,185,159	不适用	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01%	2,059,974	1,544,980	不适用	0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1.56%	1,600,000	0	不适用	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32%	1,357,6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16%	1,193,433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24,200	0	不适用	0
宋金平	境内自然人	0.61%	622,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7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事项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2,0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及进展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67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8,950股后的股份数量101,677,050股为计算依据)。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司收到监事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监事沈财兴先生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2025年1-6月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9,231,012.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947,154.47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6,735,650.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9,359,373.92元,减去2025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30,503,11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5,591,909.4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13,432,309.8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13,432,309.86元。

(三)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目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03,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考虑到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本次制定的主要制度包括《对外捐赠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应制度。

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关于修订《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0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投资的议案》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6%股权并向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40万元,用于启源大楼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工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481085270930 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5270930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邮政编码:314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7.6万~~102,676,0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55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10,26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67.6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6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67.6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